

# 臺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－ 辦理親子共融宣導活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  
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於校園中。
- 三、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 CRC 精神與內涵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學校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0年9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，以 CRC 為主軸辦理實體親子共融宣導活動，

使學生與家長們透過參與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款補助，每間學校補助8千元整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
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辦理親子共融宣導活動

(申請表)

活動內容及時間 (僅供參考)

時間	活動名稱	講師 (主持人)
8:20~8:30	報到	學校團隊
8:30~8:50	開幕式	校長
9:00~10:30	CRC 主題宣導親子共融活動	內(外)聘講師或學校團隊
10:40~11:50	CRC 主題宣導親子共融活動	內(外)聘講師或學校團隊
11:50~12:10	交流與分享	學校團隊

申請學校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